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传发关注函【2017】第11号),要求公司就终止筹划收购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情况展开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形成书面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所关注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1.关于公司与交易所关注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
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在2月16日下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根据上述政策要求,融资融券的发行须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前定价日执行。配套融资按照新规执行时,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即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上述政策变化对公司与交易所关注方的重组方案产生了较大影响,包括:现金对价的来源和支付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等。股票交易双方在前次重组方案中,本着合作的态度开展了尽职调查,但由于交易对方人数数量较多且各自利益存在差异较大,公司最终仍无法与交易对方就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人数数量较多,尽调、审计、评估和商务谈判等工作繁重,双方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各自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并支付比例等核心条款扩展了双方的协商谈判,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股东方代表——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三、你公司与交易所关注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积极推动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对易点天下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3日,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与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熊先生、易点天下CFO熊文先生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就终止本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2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3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2017-017)。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4月1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由于拟在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因未能与交易对方就现金支付比例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虹女士及财务负责人王静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刘先先生参加,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相关内容在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中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内容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日至少交易两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相应公告中均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证证券”)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陆燕燕女士和刘晓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华证证券《关于更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翔勇先生在工作变动期间,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华证证券拟指派熊雁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熊雁先生的简历如下: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燕燕女士和熊雁先生。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熊雁先生的简历
熊雁先生,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和主持完成洪城水业首次公开发行工作、中国电力投资公司收购内蒙古霍林河煤业公司项目财务顾问工作、北京中矿建设工程公司改制工作、人福医药增发工作、清远煤电增发工作等,最近五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

厦门高新区东亭工业区二期湖头路9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全反融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价值的针对性不如收益法。所以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快方科技的全股权公允价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商定,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快方科技276,666.67股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快方科技11.538%股权。考虑到快方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增资协议。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普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光”)成立于2013年4月,致力于开发体外诊断试剂及新型生物分子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业务:生产Ⅲ类、Ⅳ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3日);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8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类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定价说明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普光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普光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46.06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183.17万元,评估值4,046.69万元;净负债-2,852.32万元,评估值242.02%;总负债账面6,892.75万元,评估值6,892.75万元,评估增值减值-5,709.58万元,评估值-2,846.06万元,评估增值2,853.52万元,增值率50.1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对北京普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709.58万元,评估值1,100.00万元,评估增值14,809.58万元,增值率258.38%。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北京普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46.06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北京普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00.00万元,两者差异率为420%,差异原因如下: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4)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5)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6)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7)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8)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9)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10)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11)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1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13)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14)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15)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16)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17)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18)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19)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0)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21)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23)资产基础法仅对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评估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下的协同效应。因此,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4)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科技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浩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4月17日、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股份总数85,0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27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股份总数8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2766%。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